睢城管【2022】78号 签发人：屈鹤声

 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10号建议的

答 复

郑和樟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清除县城小广告”的议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源头治理，积极开展宣传教育。城管局小广告治理中队通过宣传车、发放告知书、广播媒体、面对面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非法小广告的社会危害。同时，组织10名工作人员深入沿街单位、商户，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劝阻、制止户外张贴、喷涂、刻画小广告行为，通过耐心细致说服教育工作，动员沿街商铺主动清理橱窗上的各类非法小广告，在全县形成了共同参与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二是加强巡逻，及时净化城市容貌。小广告治理中队根据小广告治理工作特性，合理安排执法队员对城区以早晚时间段（早5点、晚7点时段）着重清理，同时安排5名巡逻队员全天候保洁，加大城区巡查力度，对张贴散发小广告行为当场制止、严厉查处，同时利用专业清除工具进行及时清理清除，恢复灯杆、树木、建筑立面等城市公共设施原貌。今年以来，共制止违法散发小广告行为245起，清理户外小广告10800余处，有力提升了我县城区市容环境。

三是严厉查处，重拳打击违法行为。违法张贴、散发、涂写小广告的行为不仅严重影响城市环境，而且严重损坏城市公共设施。对巡查中发现正在散发、张贴小广告的违规人员，城管局协同县公安部门，按照被张贴、涂写、刻画的公共设施受损程度，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、行政处罚或拘留等方式进行处理。今年以来当面批评教育91例，拘留3人，有效遏制了违法张贴“牛皮癣”小广告现象的反复发生。

下一步，城管局将继续加大执法巡查力度，坚决杜绝治后反弹现象，同时对新增的违法户外小广告予以坚决清理、取缔。

以上答复不尽全面，工作不当之处恳请您的理解，在今后的

工作中，我们衷心希望能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。

睢县城市管理局

2022年9月15日